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11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江霞石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矿山部分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南江新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南江霞石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矿山部分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江霞石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矿山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7月10日经我局批复（巴环审〔2018〕10号），项目实施过程中，II号、IV号矿体露天开采部分标高发生变化，VIII号矿体开采方式由全部地下开采变为露天开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江霞石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矿山部分重新报批）位于南江县坪河镇先锋村、向阳村，矿区总面积约0.2392km²，本次重新报批环评内容仅包含矿山开采，不涉及选矿生产。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露天开采、矿石堆场、废石临时中转堆场、表土

临时堆场等)、辅助工程(机修车间、环保工程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矿山道路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或其他等。项目采用单一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15万吨/年霞石矿,服务年限12年。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约3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1%。

项目符合《巴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四川省南江县矿业权设置方案(34个重要矿种以外的矿产)》相关要求;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922-10-03-527360〕FGQB-0416号);巴中市国土资源局以巴采矿区审字〔2017〕01号批复划定矿区范围,并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9002018087110146649)。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及生产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活动应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做好施工弃渣、废石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表土妥善堆存并用于后期绿化，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新增水土流失；合理安排采矿与复垦，达到“边采边复”，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要求，做好矿山闭矿后的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工作。

(三) 优化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露天开采中钻孔及爆破作业，采取收尘及湿法作业、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对矿石、弃方临时堆场表面进行覆盖，加强洒水降尘频率，控制和减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道路硬化、封闭运输、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矿石和废石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报告书》要求，以露天采场二采区、四采区、七采区、八采区、原矿临时堆场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新引进项目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 落实并优化各类废污水处理措施。露天采场初期雨水及淋溶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矿山生产过程中；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石处理依托现有 III 号矿配套砂石场，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矿

山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运至坪河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机修间、材料库等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剥离的表土应妥善堆存，并按要求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项目废石除用于砂石加工和外售南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外，剩余部分运往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鸡爪沟排土场堆放；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设施，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沉淀池底泥经清掏脱水后运往鸡爪沟堆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潜孔钻机、装载机、推土机、空压机、挖掘机等设备噪声及爆破，运输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优化爆破方式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优化矿石、废石运输方式和运输时段，对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避免扰民。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

表土堆场等管理，防止事故风险。制定项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建立政府-主管部门-企业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报告书》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祥龙宇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共7份)